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委任行政總裁、投資總監及副總裁；
- (5)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6) 特別調查委員會組成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成立。

董事會宣佈，羅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打理彼之其他事務。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謝意。

董事會亦宣佈，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已作出下文所載委任，且董事會各委員會將作出下文所載委任及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夢濤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

梁家輝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陸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梁寶漢先生」）獲委任為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將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梁寶漢先生將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暫停李疆濤女士（「李女士」）之職務後，董事會亦宣佈，李女士已被免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有關委任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王夢濤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1歲，現為禪道商學院副院長及深圳知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兩個組織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委聘函，自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成員正考慮王先生就上述委任獲得之薪酬，而有關決定一經落實後，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成員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梁家輝先生(「梁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於中國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目前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部研究與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於

二零零八年十月，梁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梁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委聘函，自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成員謹此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就陸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張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總監而言，董事會成員正就任何薪酬及本公司現有任何服務協議之條款所產生之變動進行討論，而有關決定一經落實後，董事會將適時作出公佈。

特別調查委員會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組成。董事會亦宣佈，特別調查委員會已邀請梁先生加入該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梁先生已接受邀請，因此，特別調查委員會現由黃先生、梁寶漢先生及梁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李疆濤女士及梁家輝先生。

* 僅供識別